连云港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公示牌（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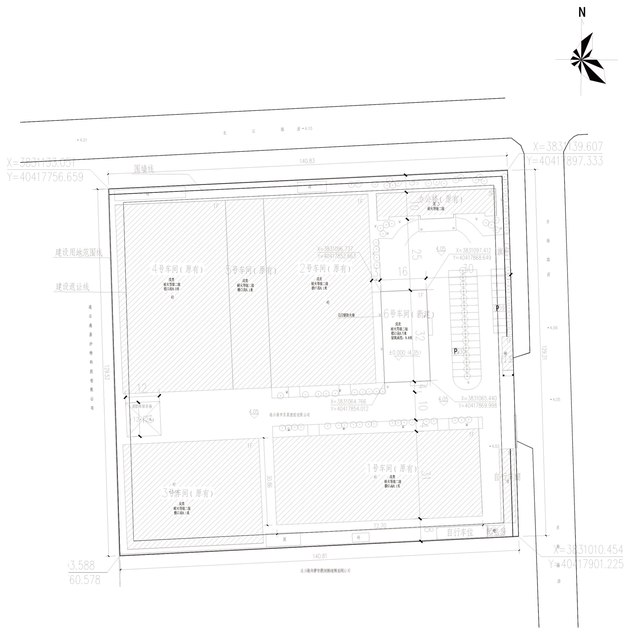

新建厂房

现有建筑

建设用地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数值（平方米）		备注
总建设用地面积	18211.70 （约27.3亩）		
建筑面积	11564.54		
其中	办公楼（已建）	1132.56	地上3层/1层 占地面积：364.06
	1号车间(已建)	2242.42	总高：地上3层/1层 计容面积：4484.84
	2号车间(已建)	2463.99	总高：地上3层/1层 计容面积：4927.98
	3号车间(已建)	1778.55	总高：地上3层/1层 计容面积：3557.1
	4号车间(已建)	2594.00	总高：地上3层/1层 计容面积：5188.00
	5号车间(已建)	766.94	总高：地上3层/1层 计容面积：1533.88
	6号车间(新建)	523.57	总高：地上3层/1层 计容面积：1047.14
	配电房（已建）	22.01	地上1层/1层
	传达室（已建）	40.5	地上1层/1层
建筑占地面积	10796.04		
其中综合楼占地面积	364.06		
计容建筑面积	21934.01		
容积率	1.20		
建筑密度	59.28%		
绿地率	5.9%		
停车位	非机动车	28辆	
	机动车	39辆	

建（构）筑物单体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计容面积（m^2）	建筑高度（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办公楼	3	364.06	1132.56	1132.56	12.75	二级		已建
2	1号车间	1	2242.42	2242.42	4484.84	8.4	二级	戊类	已建
3	2号车间	1	2463.99	2463.99	4927.98	8.4	二级	戊类	已建
4	3号车间	1	1778.55	1778.55	3557.1	8.4	二级	戊类	已建
5	4号车间	1	2594.00	2594.00	5188.00	8.4	二级	戊类	已建
6	5号车间	1	766.94	766.94	1533.88	8.4	二级	戊类	已建
6	6号车间	1	523.57	523.57	1047.14	9.8	二级	戊类	新建
7	传达室	1	40.5	40.5	40.5	3.95	二级		已建
8	配电房	1	22.01	22.01	22.01	3.95	二级	丁类	已建
合计			10796.04	11564.54	21934.01				

	名称	数值（m^2）	备注
1	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	364.06	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建设总地面积为1.9%，规定限制<27%
2	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	1132.56	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为9.7%，规定限制<15%

设计说明：

1. 图中标注尺寸、建筑面度均以米为单位；
2. 图中建筑所注尺寸为建筑外墙尺寸；用地红线为折点坐标，建筑物为轴心交点坐标。
3. 图中建筑与用地红线相关距离由建筑外墙算起；
4. 图中所注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度)；高程系统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
5. 出入口需设置减速带；
6. 消防车道周边与通道周边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树木、景观等。
7. 地面机动车停车数量39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706202506G000455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云台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日 期 2025年12月05日

建字第320706202506G00045567号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市苏晟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机械设备加工项目6号车间									
项目代码	2503-320772-89-01-362925									
用地位置	新浦工业园东海路12号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层数		高度（m）		建筑面积（m²）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	地下高度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	6号车间	车间	1	0	9.8	0	523.57	523.57	0	1047.14
合计							523.57	523.57	0	1047.14
备注	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因需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 2、场地开挖应取得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编制的资料，项目实施时应充分考虑打桩、基坑开挖等对周边已有建筑的影响，确保周边现有建筑安全。 3、请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规划批后公示，并委托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并在开工前持批后公示材料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不得开工建设。 4、请登江苏政务服务网查看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档案验收事项，及时按要求开展建设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上传工作。 以下空白									
附件	施工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监督电话：81888996（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81888570（高新区行政审批局）